

证券代码：836247

证券简称：华密新材

公告编号：2024-123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47	华密新材	2024年11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1-10月的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791万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

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等业务。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邢德路河头段北侧；
2、联系人：李君娴；3、联系电话：0319-76308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